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
同仁

苏同律证字（2024）第 068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友股份/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1 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068 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健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健友股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友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1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 137 名因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4,897 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并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回购并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付梦莹等 12 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付梦莹等 12 名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616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公司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表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二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445,790.75 元，2020 年净利润 806,122,185.11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123.50%，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剩余 137 名激励对象均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中一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也是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人数时不重复计算）。本次应回购注销 137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281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14,897 股，均需办理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股份数量 796,497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股份数量 218,400 股。

本次回购人数首次授予部分 105 名，预留授予部分 45 名，共计 149 名激励对象（其中一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也是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人数时不重复计算）。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936,041,8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送红股 0.3 股。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1,243,903,6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2023年7月7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616,648,6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

1. 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共计1,014,89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96,497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18,400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分红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20.8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left[(20.89 - 0.15) \div (1 + 0.3) - 0.15 \right] \div (1 + 0.3) - 0.115 = 12.04180473$ 元/股。

调整前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14.26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14.26 - 0.15) \div (1 + 0.3) - 0.115 = 10.73884615$ 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全部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4年4月26日

务所